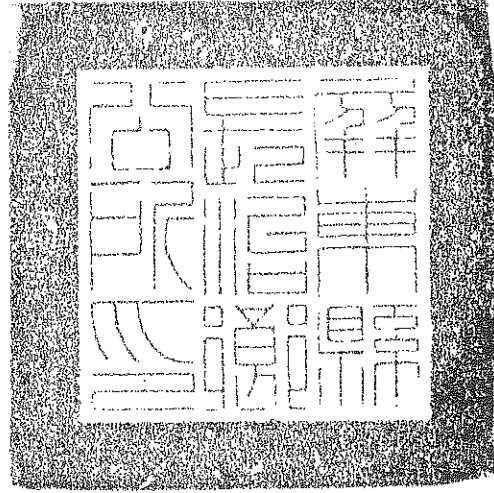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0860999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訂定之「屏東縣長治鄉鼓勵第一、二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訂定：「屏東縣長治鄉鼓勵第一、二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1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止。

川佳古長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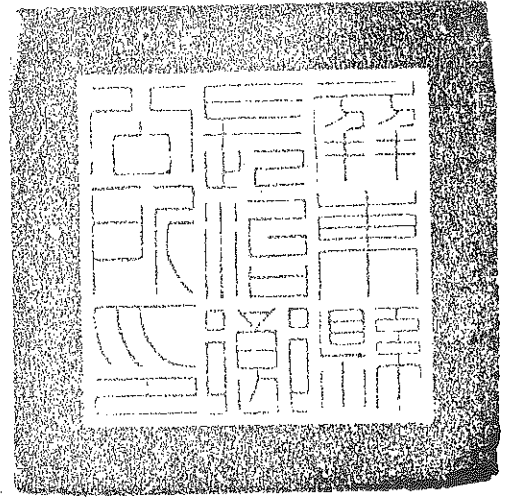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0861000000號

附件：屏東縣長治鄉鼓勵第一、二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



訂定「屏東縣長治鄉鼓勵第一、二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
鄉長古佳川

「屏東縣長治鄉鼓勵第一、二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

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公布制定全文八條

- 第一條 屏東縣長治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第一公墓香楊路以南及第二公墓中興路以北 150 公尺已禁葬多年，為配合本鄉公墓用地，辦理加速傳統公墓更新，並鼓勵民眾配合公益性推動重大政策，儘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，爰依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長治鄉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殯葬管理所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- 一、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。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，確實於本鄉第一公墓香楊路以南及第二公墓中興路以北 150 公尺所起掘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 - 二、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，並於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一個月內，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僅適用如下：
- 一、本鄉第一公墓香楊路以南(長治鄉香潭段 1157-1 地號、1157 地號、1158-1 地號、1158 地號、1279 地號)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 - 二、本鄉第二公墓中興路以北 150 公尺(長治鄉竹葉林段 1038 地號)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依「屏東縣長治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，優惠方案：骨灰(骸)櫃位，依原訂價格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至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。日期屆滿認有其他公益之必要，得簽准機關首長延長之。